

项目投资决策管理

一、概述

（一）独立投资方案

1.独立投资方案是指只有一个投资方案，或者存在几个投资方案，但资金总量不受限制，不存在方案间优选的情况。对于独立投资方案，可以直接运用经济评价指标作出方案取舍的决策。当有关正指标大于或等于某些特定数值，负指标小于特定数值，则该项目具有财务可行性；反之，则不具备财务可行性。

2.决策依据

如果某方案的净现值 $NPV \geq 0$ 、现值指数 $NPI \geq 1$ 、内部收益率 $IRR \geq$ 行业基准折现率 i 、包括建设期的静态投资回收期 $PP \leq n/2$ (即项目计算期的一半)、不包括建设期的静态投资回收期 $PP' \leq n'/2$ (即经营期的一半)、投资利润率 $ROI \geq$ 基准投资利润率 i (事先给定) 便认为该方案具有完全的财务可行性，对于单一的方案，用净现值、现值指数、内部收益率指标评价会得到一致的结论。在对同一项目进行财务可行性评价时，按不同指标评价可能导致出现相互矛盾的结论。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分清折现的指标与非折现的指标，并以主要的折现评价指标的结论为准。

（二）、互斥项目投资方案

1.概述

项目投资决策中的互斥方案是指在决策时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排斥、不能同时并存的投资方案。

互斥项目投资方案的决策过程就是在每一个入选方案已具备财务可行性的前提下，利用具体决策方法比较各个方案的优劣，利用评价指标从各个备选方案中最终选出一个最优方案的过程。

2.决策依据

NPV 法：所谓净现值法，是指通过比较所有投资方案的净现值指标的大小来选择最优方案的方法。该法适用于原始投资相同且项目计算期相等的多方案比较决策。在此法下，净现值最大的方案为优。

Δ IRR：所谓差额投资内部收益率法，是指在两个原始投资额不同方案的增量净现金流量（记作 Δ NCF）的基础上，计算出差额内部收益率（记作 Δ IRR），并据以判断方案孰优孰劣的方法。

等额净回收额法：所谓年等额净回收额法，是指通过比较所有投资方案的年等额净回收额的大小来选择最优方案的决策方法。该法适用于原始投资不相同，特别是项目计算期不同的多方案比较决策。在此法下，年等额净回收额最大的方案为优。某一方案的年等额净回收额等于该方案净现值与相关年金现值系数的乘积。若某方案净现值为 **NPV**，设定折现率或行业基准折现率为 **i**，项目计算期为 **n**，则年等额净回收额的计算公式如下：**A=净现值/年金现值系数**

